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：公司考虑目前所处行业现状、运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提出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-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57,744,728.19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59,459,182.66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8,602,004.17 元。

为了抵御外部宏观环境压力，应对生产经营的成本上涨以及其他市场风险，同时为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、盈利能力，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虽然2023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但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